

## 活動通函第 050/092/2011 號

敬啟者：

為增進同學對學習科學的興趣，本校綜合科學科特為 貴子弟舉行一次戶外考察活動。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詳細內容，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考察  
 舉辦單位：綜合科學科  
 地點：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費用：25 元正 (包括雙程旅遊巴士費)  
 服裝：整齊冬季體育服  
 負責老師：沈智傑老師、李銘暉老師  
 活動日期及時間：

| 班別 | 日期               | 時間               | 隨隊老師                       |
|----|------------------|------------------|----------------------------|
| 1A | 2011 年 12 月 1 日  | 下午 1 時 45 分至 4 時 | 李銘輝、邵燕玲、譚銘森<br>譚翹翎、黃家倫、李美英 |
| 1B | (星期四、Day A)      |                  |                            |
| 1C | 2011 年 12 月 14 日 |                  | 沈智傑、劉家璐、梁家賢<br>袁永光、李美英、王振民 |
| 1D | (星期三、Day D)      |                  |                            |

#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延期舉行，有關日期另行通告。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李國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 【 回 條 】 ----- ✂ -----

(活動通函第 050/092/2011 號)

(請於 25/11/2011 將回條及費用交班主任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 參加是次「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考察」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日

我們承諾：「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竭盡所能，提供優質的教學，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榮神益人，品學兼優。」